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訴字第 2889 號

原告 范進
范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姜富等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提出載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租佃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後移送本院，惟未據原告等提出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起訴程式不合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，提出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王 志 成